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渝0115执1932号之六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重庆瑞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渝0115民特249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重庆瑞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支付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重庆瑞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桃花西路8号1幢负1-1至负1-46、负1-51、负1-52、负1-54至负1-69共计64个车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重庆瑞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桃花西路8号1幢负1-1至负1-46、负1-51、负1-52、负1-54至负1-69共计64个车位。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洪彬
审	判	员	樊雄
审	判	员	李国库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孙启南
书	记	员		陈磊